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10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常林东大街东首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密守洪先生、股东代表监事高斌先生、王恒敏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刘景磊先生、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密守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内，7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应予以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4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B（合格）等级（解锁系数为0.7）应予以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19,200股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16,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899,200股。

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公告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8,683,890.02元，相比2013年392,295,499.60元增长率为65.5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41%，而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为“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公司预计无法达到上述解锁条件，因此决定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无法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40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第二个解锁期无法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12,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决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7,307,2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825 元/股；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512,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95 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价格准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除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锁条件外，7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7,644,800 股限制性股票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 74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B（合格）等级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